

節次		1	2	3	4	5
3/19 (星期三)		08:10 09:10 (<u>英文</u> <u>化學</u> 至 9:20)	09:40 10:40	11:00 12:00 (<u>物理</u> <u>生物</u> 至 12:10)	13:20 14:30	14:50 16:00
高一	101－110 班	<u>英文</u>	自習	公民	自習	<u>數學</u>
	111－119 班	<u>英文</u>	自習	<u>生物</u>	自習	<u>數學</u>
	120 班 (體育班)	<u>英文</u>	自習	公民	<u>生物</u>	<u>數學</u>
高二	201－202 班 (社一)	<u>英文</u>	自習	公民	自習	<u>數學</u>
	203-204 班 (社一社二)	<u>英文</u>	自習	公民	自習	<u>數學</u>
	205－209 班 (自二)	<u>英文</u>	自習	公民	自習	<u>數學</u>
	210-211 (自一)	<u>英文</u>	自習	公民	<u>生物</u>	<u>數學</u>
	212－218 班 (自一)	<u>英文</u>	自習	公民	<u>生物</u>	<u>數學</u>
	219(自三)	<u>英文</u>	自習	公民	<u>生物</u>	<u>數學</u>
	220 班 (體育班)	<u>英文</u>	自習	自習	自習	<u>數學</u>
高三	301－303 班 (社一)	歷史	地理	公民	自習	<u>數學</u>
	304 班 (社二)	歷史	地理	公民	自習	<u>數學</u>
	305－309 班 (自二)	<u>化學</u>	自習	<u>物理</u>	自習	<u>數學</u>
	310－319 班 (自一)	<u>化學</u>	自習	<u>物理</u>	<u>生物</u>	<u>數學</u>
	320 班 (體育班)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<u>數學</u>

◎高二化學為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，高二生物為生命的起源與植物構造與功能，高二物理為力學二與熱學。高三物理為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，高三化學為有機化學，高三生物為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，高三歷史為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，高三地理為空間資訊科技，高三公民為民主政治與法律。

試場規則：

- 教室座位請勿併排排列，並以直行 6 或 7 排為原則。
- 學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準時進場應試，不得逗留場外。逾時 20 分鐘不得與試。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，第 5 節不得提早交卷。繳卷同時應收拾書寫答案之試題，不可留置桌面或座位上；考生繳卷後必須離場，不得於該節考試時間內再度進入教室。
- 考試前，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走廊，課桌椅抽屜內物品清空或課桌轉向 180°擺置，並依班級應考座位入座。考試時，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(數學科可攜帶量角器)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此外，不得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及印有與各科考試內容有關之用品。
- 考試時，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，小米手環、運動手錶、智慧佛珠等)，或放置於教室內但未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發出聲響(振動)者，酌情扣該科總分 5 至 10 分。
- 為配合電腦卡作答，學生應自行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及劃記年級、班級、座號等資料，非電腦閱卷則於答案卷上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未依規定正確書寫(畫記)者，酌情扣該科總分 5 至 10 分。
- 考試時，未繳卷前不得外出，倘需如廁或有突發狀況應舉手告知監考老師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始得離場。前述狀況解除後，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，可再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另外申請補行考試。已繳卷者須立即出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，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卷。延遲繳交者視情節輕重議處，並酌扣該科成績 5 至 10 分。
- 其他規定依據《學生手冊—考試規則》辦理。
- 本規則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節次		1	2	3	4	5
3/20（星期四）		08:10 08:55	09:20 10:30	11:00 12:00	13:30 14:30	14:50 16:00
高一	101－110 班	作文	自習	歷史	自習	<u>國文</u>
	111－119 班	作文	<u>化學</u>	歷史	地理	<u>國文</u>
	120 班（體育班）	作文	<u>化學</u>	自習	地理	<u>國文</u>
高二	201－202 班（社一）	作文	自習	地理	自習	<u>國文</u>
	203-204 班（社一社二）	作文	自習	地理	自習	<u>國文</u>
	205－209 班（自二）	作文	<u>化學</u>	歷史	地理	<u>國文</u>
	210-211（自一）	作文	<u>化學</u>	歷史	地理	<u>國文</u>
	212－218 班（自一）	作文	<u>化學</u>	自習	地理	<u>國文</u>
	219(自三)	作文	<u>化學</u>	自習	地理	<u>國文</u>
	220 班（體育班）	作文	自習	歷史	自習	<u>國文</u>
高三	301－303 班（社一）	依課表正常上課				
	304 班（社二）					
	305－309 班（自二）					
	310－319 班（自一）					
	320 班（體育班）					

卷務中心：圖書館 3 樓

電話：2753-5968 分機 262

領卷時間：考試開始前 5 分鐘

成績登錄：★3/26 (星期三) 16:00 前

- ★3/19(三) 標有「」之科目，考試結束以手搖鈴聲為準，其餘時間均以電子鈴聲為準
- ★加底線、斜體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
- ★3/20(四) 高一二考試起迄時間均以電子鈴聲為準，高三上課以以手搖鈴聲為準

